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9 年 8 月號

目 錄

1090623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2
1081203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營業秘密法§1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6

1090623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公司所主張之系爭營業秘密是否合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規定？原告公司請求被告亞德美公司、黃德林連帶賠償 3,885,497 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評析意見：

- 一、司法實務上對於判斷是否屬營業秘密，須確認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系爭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範圍，乃判決之重要基礎事實，然本案法院僅針對保密措施之要件，進行論究，並未針對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逐一完整論敘，逕認不屬於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恐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二、又關於本案原告公司以 SSL/TLS 加密傳送電子郵件等方式，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法院似採取較嚴格之認定：上述加密方式屬於避免郵件於傳遞過程外洩之方式，並非系爭採購單存在電子信箱後之防免任意接觸之方式；此外，原告公司之電子信箱雖以帳號、密碼限制登錄、採購單上載有「供應商絕不可洩漏予第三者知悉」等語，然法院認為原告客觀上未採取措施限制被告將訂購單所載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他人，包括被告於投資關係終止前擁有登錄該信箱之密碼，得自由登錄閱覽，原告公司就此並未與被告訂有協議或契約，限制或規制被告就郵件內容之取用，即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按營業秘密法對於合理保密措施，雖非要求到滴水不漏，本案原告雖有對外部供應商等為相關保密措施，但確疏於對內部管理階層為合理保密措施，故其合理保密措施，即有所不足。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等

案情說明

原告公司於103年3月12日核准設立，公司設立登記股東人數2人，實為3人，德國籍馬克思為隱名股東。原告公司設立初期以馬克思個人名義，申請註冊「helma-tec.com」為原告公司網域名稱，並開立原告公司官方網站及3個原告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馬克思於103年10月30日將「helma-tec.com」網址之所有權移轉為原告公司所有。嗣原告公司因與馬克思理念不合，雙方於108年1月23日同意退還馬克思原始投資資金後，終止合作關係，馬克思並同意將原告公司網址、已開立的網頁及電子郵件信箱內所有電子資料等，無償從馬克思個人帳號下轉出予原告公司。然而馬克思終止合作關係後，未提供移轉網址所需之授權碼予原告公司，以至原告公司無法轉移上述電子資料。嗣於108年3月間，馬克思將持有之原告公司「所有完整交易明細」和原告公司電子郵件資料，故意洩露予被告亞德美公司，被告等利用因此取得之原告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資訊」（下稱系爭營業秘密），騷擾及脅迫與原告公司往來廠商，致原告公司喪失與德國艾發公司交易之機會，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亞德美公司、黃德林連帶賠償。

判決要旨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原告公司所主張之系爭營業秘密是否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一) 查原告公司主張之系爭營業秘密為馬克思所持有之原告公司「所有完整交易明細」和原告公司電子郵件資料當中關於原告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資訊」，如上游供應商、進貨來源、交易對象、採購單日期、付款條件、交易條件、送貨據點、採購品項、料號、規格敘述、產品內容、進貨成本、單價、採購

數量、訂單內容等，然究竟哪些特定資訊屬於原告公司於合作關係存續當中曾提供與馬克思？哪些資訊存載於電子郵件？原告公司並未逐一區辨說明。

- (二) 又馬克思所持有之原告公司「所有完整交易明細」係原告公司於投資關係存續期間，應馬克思要求而提供，而原告公司就此「所有完整交易明細」之合理保密措施，係主張馬克思縱未有正式合約，亦對於原告公司具有忠誠保密義務，然原告公司所主張之馬克思對其負有忠誠保密義務，係原告公司本於其與馬克思過往郵件內容所為之自行推論結果，並非藉由與馬克思簽立之保密協議而來，故此存乎原告公司主觀認知之馬克思應具之忠誠保密義務，顯然與所謂之合理保密措施不符。
- (三) 又關於原告公司電子信箱所存之載有供應商等訂單內容之採購單，原告公司所主張之合理保密措施為採購單上載有「供應商絕不可洩漏予第三者知悉」等語、電子郵件信箱設有密碼、郵件傳送以SSL/TLS 加密、馬克思於投資關係結束後無權登錄電子信箱等情為據，然原告公司既主張承載供應商等訂單內容之採購單，存在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電子信箱，而馬克思於退出合作關係後擅自變更密碼，以致原告公司無從登錄電子信箱，卻於本件審理過程提出採購單，並就此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可見承載原告公司主張屬於營業秘密之資訊之採購單，並非僅存在電子信箱。
- (四) 再者，原告公司主張之以SSL/TLS 加密傳送電子郵件，屬於避免郵件於傳遞過程外洩之方式，並非該採購單存在電子信箱後之防免任意接觸之方式。再者，馬克思究竟於何時取用電子信箱內之資料，並未據原告公司提出證據佐證，自無從以馬克思於投資關係結束後無權登錄電子信箱一事，即認原告公司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電子信箱雖以帳號、密碼限制登錄，然馬克思於投資關係終止前擁有登錄該信箱之密碼，得自由登錄閱覽，原告公司就此並未與馬克思訂有任何協議或契約，進而限制或規制馬克思就郵件內容之取用，縱原告公司主觀就該等

訂購單具有保密意願，然其任由馬克思得以接近使用，客觀上更未採取措施限制馬克思將訂購單所載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他人，則原告公司主張其就電子信箱內之訂購單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尚非無疑。因此，原告公司就其主張為營業秘密之資訊，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難認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二、原告公司請求被告亞德美公司、黃德林連帶賠償3,885,497 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馬克思於投資關係存續期間，即因原告公司之提供及容許作為，而取得原告主張為其營業秘密之資訊，被告亞德美公司人員縱有提出精準於原告公司過往訂單資料向原告公司供應商進行詢價，或與原告公司供應商邀約會面，並無法以此證明被告亞德美公司、黃德林主觀知悉所取得之資料屬於系爭營業秘密，或有何重大過失以致不知屬於系爭營業秘密可言。更何況，本件原告公司主張之相關資訊並不符合營業秘密法規範之「營業秘密」要件。因此，被告亞德美公司、黃德林自無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2、3款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原告公司請求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1081203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營業秘密法§1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公司的客戶 A 公司或其代工廠，直接下訂單予原告公司代工廠 D 公司之事實，得否認被告等人(原告前員工)必然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利益？原告公司對於其營業上相關資料是否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得認定屬於營業秘密？被告等人應否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評析意見：

- 一、 本案是原告公司控告其員工與其代工廠間，共謀侵害其營業秘密之案件，爰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法院審理認為，原告公司未能舉證該被告(前員工)與原告代工廠之間，有共同侵害其營業秘密之情形，其雖有提示相關電子郵件但因時日已久、且電子郵件存在於伺服器可能遭人變造，致無法確認其真實性；此外，原告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雖有經被告等人簽署，但該等內容均屬抽象原理原則之約定、制定或宣示，並未針對何具體特定之文件、圖面、檔案、資料，予以標示或認定為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故難認定屬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範疇。
- 二、 本案屬於多個廠商間，經由上下游廠商轉包、代工製造而涉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因這類案件所涉員工、協力廠商眾多，且可能同時涉及境外之代工廠商，因而舉證極為困難，故對於這類層層分工精細之商業活動，業者除應與協力廠商等簽定具體的保密契約外，並應適時稽核其合理保密措施之執行情形，始得確保其營業秘密或營業上利益，不會因為複雜的商業活動而輕易外洩。

相關法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

案情說明

原告公司為「A 公司產品檢測之設備供應商，供應 A 公司檢測機臺設備（大型機臺裝載治具），嗣並與 A 公司合作，就其各項產品之電路板架構及功能，研發設計符合其需求之產品。A 公司採購原告治具產品之交易模式，係由 A 公司依各專案開發階段之各測試工站需求，自行或由其代工廠向原告下單採購。被告林進源等人統籌、督導原告公司產品線之專案業務、研發人員及工程服務事項，原告公司主張因 103 年起專案量迅速增加，被告林進源等人因有利可圖，即以被告林士閔等人擔任人頭之方式，設立境外公司即 C 公司，並夥同原告公司之獨家代工 D 公司共謀使 A 公司等客戶誤信渠等掌控之 B 公司及境外公司 C 公司為原告之關係企業或工廠，利用職務之便洩漏、盜用或重製原告公司產品等行為，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再先後離職轉至 D 公司及 B 公司（疑似由被告林進源等所設立），藉以分工合作，裡應外合，將本屬原告公司之產品訂單，將該等訂單全數移轉予上述公司承接，掏空原告產品線收益，致原告蒙受鉅額之營收損失。爰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 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判決要旨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A 公司或其代工廠直接下訂單予代工廠 D 公司之事實，得否認被告等人必然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利益？

（一）原告供應 A 公司之產品均由 D 公司代工。而治具產品進入量產階

段，須進行大量生產，考量製作成本、運送時效，原告方持續委由 D 公司獨家代工，並依原告之出貨需求，交貨至 A 公司或其代工廠等客戶。可知：原告公司、A 公司及 D 公司三方間，自有直接交貨關係及其衍生而出之聯繫需求，且有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之資源共享需求。倘 D 公司不知電路圖、電路佈局圖、料件資料等，如何製造並組裝電路板？又如何組裝代工治具？是倘因 A 公司與 D 公司或其代工廠直接聯繫，或取得原告公司、A 公司之電路圖、電路佈局圖、料件資料等，即斷認被告等必然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利益或營業秘密，不無疑義。況 A 公司或其代工廠，既因 D 公司之直接交貨，而知悉 D 公司之存在，為省卻原告公司之中間利潤，自不無可能因此直接向 D 公司下訂單，自難僅憑 A 公司或其代工廠直接下訂單予 D 公司之事實，即斷認被告等人必然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利益。

(二)原告雖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自其公司之伺服器取得被告等人之電子郵件，然此時距原告公司主張各該電子郵件之收發時間，已約 4 年許，且伺服器內之資料尚非不得隨時修改，倘經何人就關鍵細節部分修改，或並未提出其中部分信件，致使原告公司提出之信件證物，前後內容無法連貫或易遭致誤解，被告等人於多年之後，亦難復記憶正確細節，況被告等亦否認該等電子郵件之形式上真實性，則原告公司在並未舉證證明該等電子郵件均為真實且均已充分提出之情形下，是否得以所主張之該等電子郵件為證據，已屬可疑。

(三)綜上，即使該等電子郵件形式上均屬真實且均已充分提出，被告等人均未告知 A 公司及其代工廠：「B 公司、C 公司係原告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工廠」等語，亦未見何人有此誤會致將原擬向原告公司下達之訂單轉而向 B 公司下訂單，故均不足以證明原告公司本件所主張之侵害行為，亦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等人有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且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公司之訂單營業利益」。

二、被告等人應否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161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 原告公司所稱之訂單移轉，是否實為原告公司所自願並自承之「持續」委由 D 公司「獨家代工」？是否 A 公司因原告公司所稱之直接交貨關係，因而知悉 D 公司之存在及其代工之功能，進而認為不如直接向 D 公司下訂單，或同時向原告公司及 D 公司下訂單，或同時接受原告公司及 D 公司之訂單，或於同一專案同時分配不同部分之工作予原告公司及 D 公司，以節約支付原告公司費用部分之成本及因應其時效之需求？均不無可能。
- (二) 由於被告等人均非 A 公司或其代工廠之決策人員，何以有權將 A 公司或其代工廠之訂單移轉予 B 公司，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外，若被告等人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同時處理 B 公司之事務，或 B 公司有何爭取 A 公司訂單之情形，然原告公司本件請求權基礎或訴訟標的，並未包括原告公司與被告等人或 B 公司間，縱或存在之競業禁止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公司自難因被告等人縱或有何兼職情形，而得請求何損害賠償。
- (三) 況且原告主張遭被告等人侵害之所謂「營業損失」並非權利，充其量僅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保護之「利益」，然被告等人縱或有何兼職情形，是否必然構成該條所稱「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並非無疑，且被告等人縱或有何兼職，此與原告公司縱或有何之損害間，究竟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更未見原告公司舉證以實其說。

三、原告公司對於其營業上相關資料是否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得認定屬於營業秘密？

「按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始足當之；而所稱『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抗字第 68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一）原告公司主張其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為被告等人簽署之等，均屬抽象原理原則之約定、制定或宣示，並未針對何具體特定之文件、圖面、檔案、資料，予以標示或認定為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尚難據以認定原告公司所主張具體特定電子郵件所傳送或提及之具體特定資料確為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原告公司並未就具體特定電子郵件所傳送或提及之具體特定資料，於被告等人在職期間確實存放於該系統內、被告等人於任職期間有何權限等級、是否確實需以何系統輸入密碼始能取得各該文件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 （三）至原告公司其餘主張之電路圖、電路佈局圖、料件承認書等，均未有何機密等級之標示，此為依原告公司之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所應為而未為者，自難認原告公司對於所主張之各特定具體文件，已採取何合理保密措施。